

第四章

國際化

引言

4.1 相信大家都同意，要探討香港的未來發展，必須假定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特色，是其未來成功的基礎。本章亦以此立論。

4.2 正如本報告較後章節所論及，香港的文化同時蘊含中、西元素，本地院校必須充分利用這個特質。因此，我們必須強調推動院校國際化並不表示院校會忽略傳統價值觀念和本地需要。事實上，國際化會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獨特性和吸引力。

4.3 與此同時，我們在第一章強調，教育對開創未來至為重要。面對全球一體化，香港的前景實有賴未來社會棟樑的國際才能。我們亦於第一及第二章指出，世界各地的高等教育出現了明顯的全球化特徵。香港的高等教育界如要保持競爭力，必須放眼世界，斷不能只顧香港。學術界與其他領域一樣，資訊、資金及人才正不斷在全球加速流動。今天，世界各地的高等教育界必須全球性爭逐學術人員，以期培養出具環球競爭力的學生。

4.4 從它們現時的策略發展計劃顯示，各教資會資助院校都了解上述整體形勢，而且大多數院校都已就此制訂具體目標。有些計劃提及在中國內地發展的潛力；有些察覺到香港憑着其特點，可在中西關係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些則思考對學生的要求。各院校因角色不同，其國際化策略自然各有重點，但從這些文件可見，各院校的國際化意識不一，所作分析的清晰度也有差異。

4.5 本港有些大學在國際化方面確已取得實質成果。例如最近公布的一項亞洲院校評級，香港三所大學在國際化部分取得很高的分數。我們無意低估個別院校

的成就，然而，我們認為整體而言，各院校的策略發展計劃就國際化對香港及其大學的未來所提出的策略仍有欠全面。這些計劃有兩處不足。首先，雖然各院校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剛開始，但這些策略在實施進度上（就個別目標及就個別院校的整體策略而言），差異甚大。這不免令人懷疑，是否每所院校都投入足夠精力推動國際化。無可否認，一些院校的內地發展計劃取得實質成果，然而，這些發展計劃不能構成完整的國際化策略。我們認為院校與內地的關係並非國際化的一部份（見第五章）。

4.6 其次，我們認為院校應充分了解國際化對香港整體社會的重要性，以及大學可就此作出的貢獻，而進一步加強這些策略發展計劃。我們喜見大多數大學都在策略上尋求發展和提升實力，但如各院校的發展理念並非都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它們對此的承擔與投入程度可能差別很大；各院校可能只關注自身的競爭定位，難以同心協力為香港的整體利益作出貢獻。總括而言，各教資會資助院校不應假定現有策略已足以達至我們視為必要的目標。

4.7 香港的大學急須檢討，按需要制訂和實施明確的國際化策略，並把這項工作訂為高級管理層的常設職責。大學須與政府合作，否則無法取得實質成果，政府應就此採取明確和具體的策略。事實上，政府應在適當層面，堅定地推動教育國際化，例如參加有關政策和措施的國際論壇（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高等教育、研究與知識論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高等教育機構管理組織等）。此外，政府和大學都要必須了解，推行國際化策略是一項長期和持續的承擔；在國際間競爭激烈的環境下，若只是間斷地推動國際化，或在一段時間後放棄原定的目標，則難以取得預期成效。鑑於國際化對香港及其高等教育的未來的重要性，各院校應與教資會商定有關推行國際化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教資會應監察院校這方面的表現 [E29] 。

建議 9：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盡快檢討，按需要制訂和實施國際化策略。教資會應根據與院校同意的主要表現指標，監察每間院校的表現。政府應採取推動國際化的策略，包括與大學的合作。政府與院校雙方都應作出長期和持續的承擔，貫徹實行這些策略。

4.8 國際化並不等同與內地建立關係以及鼓勵內地學生來港就讀。與內地建立緊密的學術關係，不但表達了香港作為中國一部份的定位，也是因時制宜的積極行動。另一方面，香港高等教育界發展鮮明的國際特質，有助發揮香港本身的長處和歷史所賦予的優勢。

4.9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會在第五章另行討論有關內地的觀點。不過，要為未來制訂妥善的政策，須兼顧內地關係和國際化兩個元素。行政長官的《2009-10 施政報告》充份肯定了這一點，報告指出本港高等教育界可配合國家的未來發展，吸引內地學生來港，以及在亞洲各地多作交流及推廣。當然，每所院校都會有本身の方針，對兩者的輕重衡量亦不盡相同。

院校國際化的廣度

4.10 首先，我們須界定一些基本概念。高等教育界往往認為國際化主要與招收非本地學生有關。然而，我們認為國際化應滲透院校所有活動。正如前文所述，大學是培育未來領袖的搖籃。領袖須具備國際視野，因此大學須培養學生的國際觀，推動教學人員和課程國際化，促進本地及非本地學生融合，以及採用其他方法，培養領袖人才。同時，大學能協助提升香港在地區／全球的影響力。為達到這個目的，大學須積極與外界建立關係，不斷提升校譽和知名度。最後，政府應積極與大學合作。

4.11 院校及其成員積極為本身的利益及目標而努力，是合理和必需的。不過，我們認為院校應在大多數

活動內加入國際化觀點。這不應只限於招收非本地學生，以及爭取更高的國際研究排名。國際化的目標意味著本港大學必須積極和持續地與世界各地建立關係和網絡。

4.12 近年香港政府及大學在多方面取得長足發展。本地大學在國際排名榜的表現(主要根據研究成果排名)令人鼓舞，在 2010 年一項廣為人知的大學排名調查中，五所本地大學名列前 200 名；教資會資助修課課程的非本地學生限額增加至總數的 20%；非本地畢業生獲准留港工作；大學推行交換生計劃和安排學生到境外工作或學習；本地大學與境外團體進行多項研究合作；以及近期有些院校計劃在內地興建分校等。然而，這些都是較為分散的措施，而且有些方面已失去平衡(例如超過 90%的非本地學生均來自內地)。

4.13 上述措施雖然可取，但不算是有效策略。我們不會低估個別院校為了追求自身的利益，並在了解本身能力的情況下，充份把握時機把事情做好的能力。我們也相信政府有能力作出明智的決定，適時調整有關規定。然而，由於國際化對院校和本港整體社會的未來極為重要，我們重申，院校和政府均須制訂清晰明確的策略，並作出長期承擔。要做到這點，最有效的方法是制訂框架，列出院校和政府同意的共同目標，通力合作，才能確保國際化的成功。政府、大學、持份者及社會大眾均須清楚明白國際化的目的及實踐國際化所需採取的步驟，並就此達成共識。

4.14 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需要規定大學所採取的行動。我們建議成立由政府、教資會和各大學代表組成的論壇，討論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國際化涉及的事宜和實務細節，讓各方就良好做法交換信息。

建議 10：

政府與大學及教資會應成立論壇，以便各方合作制訂和推行有效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推廣良好做法，有效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國際化。

4.15 實行有效的國際化策略不無代價。大學現時的財政預算可以容納的國際化措施有限。鑑於這個目標的重要性，政府應增設一項經常性撥款，供教資會分配運用。我們建議撥款以角逐形式分配，從而鼓勵院校主動採取切實行動。

建議 11：

政府應增設一項經常性撥款予教資會，用以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推行國際化措施；撥款應透過教務發展計劃程序分配予各院校。

4.16 本章餘下篇幅會就國際化策略應涵蓋的重要範疇，提供指引。

香港作為教育樞紐

4.17 過去，經常有人提出香港應發展成為“教育樞紐”。但若沒有更清晰的定義，這說法難以幫助院校認真考慮應採取相應行動。目前，很多地方(例如東亞、東南亞、南亞和波斯灣國家)紛紛表示有意朝這個目標發展。“教育樞紐”最直接的意思是通過為非本地人提供教育服務以期吸引外地人才，為建立具競爭力的知識型經濟增添動力。這還意味著該等教育服務必須具競爭力，無論在質素、教育成效和聲譽上，都屬於前列水平。這類服務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也不局限於專上或大學教育，也可包括中學教育。

4.18 推行樞紐策略能否帶來其他間接利益，端視乎香港挽留外來人才的能力，以及來港接受教育的人士會否保留對香港的感情和認識。這項策略有助香港日後建立商業、政治和其他非正式的網絡，以及發展約瑟夫·奈教授(Professor Joseph Nye)所說的“軟實力”。這策略產生良性循環：香港高等教育的質素越獲得世界各地認同和支持，其聲譽及繼續提升質素的能力亦相應提高。

4.19 不過，就國際學生人數、整體聲譽和吸引力，以及在廣大教育市場的參與度而言，香港與英國和澳洲或新加坡(它採用不同的教育模式)比較，無疑還有很大距離。雖然香港現時的教育質素和歷史賦予的地位仍較不少地方優勝，但若要成功，非制訂清晰的政策和投放足夠資源不可，政府與院校間亦必須要就此長期合作。

4.20 以上文可見，教育樞紐政策基本上把“教育”視為商品，用以交換經濟回報和各種間接附帶利益。我們認為，這並不等同國際化策略，但卻是國際化策略的重要部分。此外，正如我們在第二章討論，在可見的未來，跨境教育無論在市場方面，或是發展香港市民的國際視野和網絡方面，均提供了快速增長的機會。有估計認為在 15 年後，亞洲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會佔全球 70%。跨境教育的需求會通過學生和院校不同形式的流動而獲得滿足。我們會先探討跨境招生的問題。

招收非本地學生的成功要素

4.21 我們明白各院校已為招生和提高國際知名度在世界各地進行宣傳。不過，國際教育市場競爭日烈，要脫穎而出，須有適當的推廣策略，並獲得足夠和持續的支持和資助。院校須制訂周詳的招生政策，由一個統籌辦事處負責推行，院校亦須積極參與招生展覽等活動。我們建議各高等院校(包括教資會資助及自資院校)聯合招生。與個別院校的獨立招生比較，聯校招生不僅有助提升效率和成效，更可減省成本。此外，政府應支持和參與海外宣傳活動，尤應關注那些發展迅速，對優質大專教育需求甚殷的亞洲國家。政府應視這類活動為整個香港建立卓越形象的重要方法。現有的海外官方網絡，如政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貿易發展局的全球辦事處網絡，均可協助院校進行聯合推廣活動。推廣教育服務應被列為這些辦事處的直接職責之一。

建議 12：

大學應制訂適當的推廣策略，以招收國際學生。政府應通過海外官方辦事處，積極支持大學在這方面的工作。

4.22 相比世界各地的優秀大學，香港政府把修課形式的學士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比例定為 20%，在目前來說是恰當的做法。我們認為這個比例不會嚴重影響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雖然鼓勵內地學生來港就讀十分重要，但院校如要達到真正國際化，便須招收更多不同國籍和文化背景的學生。

4.23 大學本身亦當體會非本地學生對院校所帶來的裨益。首先，學生的整體學術成績或會提升。非本地學生對整個學生羣體固然會有一般好處；學業成績優異的非本地學生更有助提升學生整體學術表現和校譽。目前，全球的大學都爭相招收成績優異的學生；雖然香港的大學的良好聲譽和持續的推廣活動已足以吸引優秀的學生，但我們認為要吸引頂尖的學生入讀，必須給予財政上的獎勵。現時已有一些財政獎勵措施，包括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為數 1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資助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位或以上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以及可供院校用作發放獎學金予非本地學生的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等。我們認為這個吸引非本地生的策略應得到更高度重視和更多投資。只把非本地學生視為收入來源，而忽略了投資在他們身上可為香港的質素和價值帶來的好處，是十分短視的看法。

4.24 招收非本地學生的另一個好處，就是為香港學生締造多元文化的學習和社交環境。我們在擬備本報告期間進行諮詢和與不同人士會談時，聽到不少關於本港學生和畢業生視野過於狹窄的說法。有種來自僱主的意見認為，香港近年的畢業生對香港以外的世界所知太少（並表現得漠不關心），似未能適應香港必須立足於全球化經濟的新形勢。我們認為，招收非本地學生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之一。

4.25 學生離鄉別井到海外接受高等教育，反映他們積極進取，對未來有抱負。單憑這一點，我們已可預期國際學生可為香港帶來正面影響。我們已指出院校有需要制訂完善的推廣策略，但若香港未能提供一個利便非本地生融入的環境，還是不能吸引這些學生來港。相比其他地區，香港最大的障礙是缺乏宿位。儘管如此，我們不應只顧為非本地學生提供宿位而減少本地學生入住宿舍的機會，這樣做不但會妨礙本地生與非本地生融合，更會令他們的關係變得緊張，我們在諮詢期間便看到這種跡象。我們知道各院校正在興建新宿舍（包括聯合宿舍），也明白土地供應有很大限制。位於校園內的宿舍無疑較為可取，但我們認為有需要以校外宿舍或聯合宿舍解決問題。無論如何，當局有必要盡快提供更多宿位。在沒有足夠宿位的情況下，要達到招收 20%涵蓋不同文化背景的非本地生的目標，是沒有可能的。

建議 13：

政府應盡快與院校攜手合作，為本地及非本地生提供更多宿位。

4.26 本地學生如不能在正規和非正式的學習及社交環境中，參與和享受與非本地生互動交流，便不能領會到國際化的意義。同樣地，如非本地學生並不享受在香港的經驗，上文所述的各種好處亦不會實現。大學應不斷作出努力，促進學生在教室內外的融合，尤應注意在分配宿位時，令本地與非本地學生共用宿舍，並避免開辦主要為非本地學生而設的課程或班別。

4.27 大學要錄取更多來自不同背景的非本地學生，必須加強學生支援服務，以協助這些學生適應香港的生活，促進他們與本地學生的融合。各院校應優先處理此事。

建議 14：

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提供更多配套資源和機會，
幫助非本地學生更好地融入本地學生羣體。

為本地學生安排更多海外學習機會

4.28 香港的未來有賴於教育水平最高的一羣，他們必須了解外面廣闊的世界，並有良好的溝通技巧，以應付工作上的需要。

4.29 增加非本地學生的人數和比例，只是幫助本地學生培養國際視野的方法之一。毫無疑問，要體驗外地的歷史、文化和風土人情的最佳方法，就是親身前往外地生活。我們所指的體驗是有系統並以學術為主的活動，並有足夠時間讓學生對當地環境有更深入的認識，並能體驗在陌生環境如何應付日常生活的需要。

4.30 交流活動和其他形式的境外研習安排，絕對是培養學生國際視野的有效工具。受惠於政府早年推出的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和其他財政支持，學生的交流活動近年顯著增加。我們欣悉各院校均十分重視這些活動。在諮詢期間，我們注意到曾參與交流活動的學生對這些活動均有十分正面的評價。交流活動除了擴闊學生視野和給予學生新的體會，亦可間接帶來其他實質的好處。這些學生成為推廣香港的大使，直接向世界各地展示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所具備的條件。此外，大學可更積極動員這些學生，在本地校園內推動多元文化意識的發展，以及促進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融合。

4.31 為學生提供在非本地環境生活的機會，可助擴闊學生的視野和加強他們在異地工作的能力。我們因此強調提供更多和更高質素的海外交流機會的重要性。在推行“3+3+4”新學制後，學生應有更多機會參與各種形式和為期不同的交流活動。院校應增加參與現有交流計劃的學生人數，並推出新計劃，為學生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體驗機會。此外，應在學生的成績表上記錄曾參加的交流活動，以突顯這些活動的重要性。

4.32 我們注意到美國很多大學和學院設有“大學三年級學生海外研習計劃”，在校園內開辦學術課程，供海外學生報讀；這些計劃非常成功，香港有一兩所大學也打算採用類似的交流形式。

4.33 我們明白，讓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參加這些交流計劃，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我們相信學生如因本身的意向或外在因素而選擇留港升讀大學，應有到海外學習和體驗生活的機會，讓他們可以像海外留學生一樣，培養所需的國際視野，為香港的人才市場增添動力。

4.34 上述有關提供海外學習機會的建議，需要額外撥款。推行這些措施，完全符合我們上文建議增設用於院校國際化的經常性撥款的目的。我們注意到，現時教資會撥予院校的整體補助金不能用於交流活動，最多只可用來資助大學這方面的行政費用。當局至少應撤銷這項限制。

建議 15：

院校應大幅增加為本地學生提供的海外學習機會和種類。院校應獲撥款作此用途，這些活動應可計算學分。

學士學位的課程內容

4.35 亞洲近年迅速崛起，經濟日趨繁榮，其社會及文化層面的發展亦日趨複雜。由此看來，香港的年輕畢業生除了須把握環球機遇外，亦須特別留意地區發展。我們認為，院校宜重新審視它們提供的本科學位課程，特別是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課程，以增加有關亞洲的主題和內容。這並非指大幅修訂有關課程，甚至有違國際承認之學科常規。然而，有另一個有力的理由，促使院校認真考慮這個做法。香港的環境十分適合發展結合西方和亞洲的問題與對策、經驗、資源和文化根源的課程。如安排得宜，這個新增的課程重點，可為香港高等

教育部分環節增添特色，並能擴闊本地和非本地學生的學習領域。這個發展正符合香港長久以來作為東西方商業和文化橋樑的身份。

4.36 此外，大學應反思其正規和非正規的教與學過程，能否為學生提供足夠鼓勵和機會，幫助他們認識和了解國際事宜。最直接的是語言問題，很明顯，鑑於香港與中國內地將會不斷演進的關係，畢業生必須精通普通話及具備良好的中文寫作水平。與此同時，我們估計英文將繼續是國際商業和交流的主要語言。諮詢期間，我們發覺難以反駁大學畢業生甚少有信心以英語及中文溝通的說法。我們促請大學加倍努力，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

建議 16：

院校須加倍努力，確保學生的兩文（中文及英文）和三語（廣東話、普通話及英文）能力。

研究課程學生

4.37 與其他主要大學體系的情況一樣，非本地學生對提升香港的研究質素，起著重要作用。因此，世界各地都爭相招收最優秀的學生。研究課程學生與修課課程學生同樣身處陌生環境，有許多相同需要；同樣地，他們亦為香港帶來許多直接和間接益處，大學必須同樣關心他們的需要。

教學人員

4.38 教學人員國際化是香港院校的一個傳統特色。這是本地大學在推動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之一，有助院校在所有層面直接或間接地提升其工作和環境的獨特質素。大學必須竭力保存這份寶貴的資產。香港需要來自不同背景的學者：包括在外地進行博士研究的學者，曾在海外大學工作的學者，以及其他族裔的學者。這個多元化的組合的重要性有三方面。首先，非本地學者可把國際經驗引進香港各大學，確保本港大學能與國際基準

作出適切的比較，以及對本地的做法提出建設性的批評。第二，這些學者能使大學及其學系自然融入國際網絡。第三，教學人員是學生的楷模；非本地學者可為學生樹立榜樣，向學生展示如何在國際化的社群與人相處。事實上，非本地學者正正是提倡“放眼世界”的最佳人選。把不同文化背景的學者匯集一起，將有利於營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雖然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但我們聽聞非華裔學者所佔的百分比在過去數年正在下降。

建議 17：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積極維持其教學人員的國際化。

4.39 這是一項具挑戰性的政策。世界各地對教學人員(特別是優秀的人員)求才若渴。香港別無選擇，必須提供與其他地方相若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才能廣納人才，特別是表現出色的一羣。這意味著除了薪酬外，房屋津貼等福利亦不容忽視。這會對大學帶來重大的管理問題，正因如此，大學的薪酬架構在 2003 年與公務員制度脫勾，好讓大學能靈活釐定薪酬。儘管如此，除了上述因素外，院校在國際上招聘優秀教學人員的能力，也是維持院校的國際聲譽和對非本地學生的吸引力的重要因素。

協作需要

4.40 院校在國際層面的連繫，實質上主要是透過建立網絡、協作關係及聯繫而發展出來的。這些連繩可以是正式或非正式的，而且範圍廣泛，包括研究協作、學生的流動，以至教學人員之間的專業聯繫等。我們明白，香港的大學在這方面的發展都頗為積極，雖然並非所有院校都同樣成功。無論如何，大學確須支持個別人員、小組及學系經深思熟慮後提出的措施。舉例來說，把資源投放在尚未建立名聲的年輕教員身上，可能會為院校的聲譽帶來回報。

4.41 經驗證明，院校之間的合作協定如得不到教學人員的認同和支持，便難以取得成效。特別是研究協作項目，由教學人員提出的項目，效果會較兩所大學行政層建立的一般合作計劃為佳。此外，只簽訂一連串諒解備忘錄而欠缺明確的預期實質成果，清晰的機制和時間表，不會帶來實際益處，對大學聲譽也有影響。不過，院校亦不應完全依賴教學人員提出協作項目；協作需要須按照大學的整體策略釐定(例如大學可能會集中發展某些領域的合作)，而大學亦須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無論如何，院校與其他院校建立正式關係前，須最少確定三點。第一，它可以取得實質而具重要策略意義的回報（包括學術及經濟性質的回報）。第二，它所須承擔的交易成本（包括員工須撥出的時間、財政費用及院校須投放的精力）必須是可以應付和合理的。第三，其合作伙伴的校譽和質素至少在協定的範疇內與院校本身相若。

本地院校在海外發展

4.42 跨境的高等教育需求已帶動了院校的跨境發展－院校於境外提供教育與招收非本地生的活動一樣蓬勃。這個趨勢預料會進一步加劇。院校在海外發展的模式，大致有以下四種：提供遙距學習課程；特許香港境外另一所院校開辦課程或頒授學位；與另一所院校合辦學位課程；或獨自或以伙伴形式在其他地方開設分校。這些發展帶來重大機遇，亦與香港國際化的目標一致。但是這些發展的風險也不容忽視。（我們在第五章討論與中國內地的關係時，會再詳述這點。）首先，上述方法涉及高昂的交易成本，包括財政承擔和管理。遙距學習是十分專門的活動，需要特定的專業知識。這方法適合已具備有關經驗和基礎設施的院校。如選擇特許經營的方法，院校須慎重選擇合適伙伴和控制質素。合辦學位課程的情況也一樣（一些本地大學已採用這方法）。

4.43 在外地設立分校是既進取又複雜的工程；上文所述的種種挑戰，在這模式下會更形艱巨。其他地方的例子均顯示，成立外地分校需要當地資金支持。院校必須清楚了解資金的來源及性質。不論設立獨立分校還是

聯合分校，都必須徹底明白每個合作伙伴期望所得的回報，以及各方的具體責任為何。如與另一所大學合作，須確保伙伴大學的聲譽及質素均與本身院校匹配。最重要的是，不論院校選擇任何合作模式，均須以長遠利益為依歸。院校須清楚肯定本身的業務計劃；如業務計劃須依賴院校的教學人員的合作，院校必須得到他們的支持。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推行合作計劃的熱誠往往會隨時間而減褪。

4.44 預計未來十年，香港院校在這些方面的措施會迅速增加。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可喜的發展，然而，院校必須審慎行事，有些計劃會涉及龐大的開辦成本。無論採用那一種模式，院校都必須要具備周詳計劃，教學和行政人員亦須投入大量時間。最重要的是，院校必須保持警覺，以保障它們的聲譽。我們必須鄭重強調，跨境教育計劃如考慮不周或管理不善，都會損害香港作為教育提供者的聲譽。這個問題並不只是院校的內部管理問題，不容輕視。隨着香港的大學（以及大專教育界內的其他院校）以跨越傳統的模式運作，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更形重要。第八章會詳細討論這點。

外國院校在本港發展

4.45 事實上，現時已有非本地教育機構透過不同的安排，例如以特許以至混合營辦模式，跨境在香港開辦高等教育課程。這類自資課程將會越來越多，除本地需求外，也逐漸吸引亞洲其他地區的非本地生入讀，情況與現時亞太區跨境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完全吻合。這類課程須有本地校園（無論是獨立校舍或是設於另一所大學內），才能吸引學生報讀。香港政府也許預計到這方面的發展，因此最近已預留土地作教育用途。

4.46 然而，容許非本地教育機構在香港開辦自資課程，也不是全無問題。根據經驗，於外地設校的院校，在本國內的評級大多不高（雖然這並非必然）。因此，政府有需要考慮到聲譽問題。同時，在自由市場環境，

任何計劃都要面對財困風險。香港訂有適當規例，規定非本地教育機構必須註冊，而與經本地評審院校合作的機構，必須確保其質素有所保證。然而，較適當的做法是根據本報告第八章有關質素保證的建議，檢討現行的措施。

4.47 新加坡和部分波斯灣國家體現了另一個協作模式，就是本地高等教育體系中設有由外國院校開設的分部或新部門，或根據外國院校的模式而設立的新部門。這模式反映政府希望特意釐定高等教育應如何組合，並為本地體系注入新元素，以實現政府的策略。這個模式的好處顯而易見。只要這些外國院校是國際知名的學府，其聲譽可以說是轉移至本地體系，令本地體系得益。也即是說，如引入聲名不高的院校，便不能達到這個效果，甚至會適得其反。我們堅信，隨便邀請聲譽相對較低的非本地院校到本地設校，是嚴重的錯誤。此外，這類發展計劃須由政府資助。雖然我們難以得知其他國家的協作計劃的具體安排，但這模式明顯涉及龐大的公共投資。這些投資可能會包括東道政府興建校舍等基礎設施，提供補貼、現金誘因、以及支付教職員的薪酬。被引入的院校名聲愈高，政府所需投資亦愈大。

4.48 香港是否適宜循這方向發展？這是一個難以直接回答的問題。大體而言，現有例子提供了四個不同的模式。第一個模式，是邀請非本地大學協助籌備和營辦新本地大學，而新大學通常會集中某個學科(例如社會科學)。第二個模式，是邀請非本地大學的特定學系來港設立分部，以提供教學和培訓。第三個模式，是邀請非本地專科專業學院(例如醫學院或商學院)來港設立分校。第四個模式，是邀請一所或多所非本地大學或其他文化、研究或政策學院加入本港的協作中心。

4.49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宜把上述模式套用於香港，因為其他地方的情況與香港有頗大差別。舉例來說，按香港目前所開辦的課程看來，我們認為無須引入上文所述的專業學院，除非課程涉及技術水平較高的應用技能，或香港未能提供的技能。同樣，我們亦懷疑，從香港的整體利益著眼，引入海外知名大學的“直接開

支／增值”比例是否合理。正如上述，現時已有多所海外大學在港開辦課程，提供修讀學位課程的其他途徑。不過，海外知名大學或會希望來港設立以非本地學生為主要對象的分校。從某個角度來看，這有助提升香港作為教育樞紐的整體聲譽，但為香港帶來的利益只是附帶性的，並不明顯，是否值得為此投入資源和心力，見仁見智。沒有一個合作模式，可在沒有政府投入的情況下自然地發展。所有證據均顯示，任何重大計劃都需要政府深思熟慮，長時間投入大量資源，並加以監察，以確保合作計劃按策略進行。

4.50 卡塔爾的情況可說明這點。六個來自非本地知名大學的學系(包括一所醫學院)已在該國運作了五年以上。每個學系都是按卡塔爾的發展需要而選定的。因為每個學系都能開辦該國發展所需的特定學科，這些學系由卡塔爾全數資助，最終會集中在“教育城”內，以建立一個綜合的高等教育區。我們認為，卡塔爾的模式最具說服力，避免了其他合作模式帶來的張力和不滿。然而，這個模式需要大量投資和穩定的長遠策略。總的來說，這個模式不可套用在香港。香港的大學體系日益壯大，並已建立聲譽，這與卡塔爾的情況截然不同。我們相信，有策略地把資源投放在香港的卓越領域、並識別和發展香港的優勢，是較可取的做法。

4.51 不過，這只是概括性的結論。我們察覺到另外一個規模較小的合作方案有可取之處。我們在前文提到，香港高等教育界有潛質在別具特色的研究領域及研究院課程，匯集西方和亞洲的觀點。我們認為，如院校已在某方面取得卓越的成就，可與其他國際知名的院校在香港成立共同出資和聘任員工的研究協作中心，把中心發展成主要的國際研習和研究焦點。這類計劃顯然應由院校發起，但如要順利實行，則需要額外投資。設立多個類似的中心，能向世界各地肯定香港院校的特點及質素。現時香港的院校已設有少數該類型的中心，並在大學的策略發展文件中已預告設立這類中心的計劃。

建議 18：

高等教育界應與非本地院校發展多個共同出資和聘任人員的國際中心，以發展匯合亞洲及西方觀點的高質素研究及研究生課程。

結語

4.52 香港的未來，取決於香港以其獨特的方式積極參與全球化的世界和地區事務的能力，我們已指出大學是這個過程的重要組成部份。大學應按這個長遠目標調整政策。高等教育院校是讓學生為未來作好準備的地方，院校須培養既有國際視野又不失其香港人身份的人才。大學應通過其工作，配合中國的發展，並支援香港因其本身的歷史身份而作為國際中介人的角色。

4.53 當然，過分強調國際事務，亦有弊處。院校習慣以全球和國際觀點出發，便可能越來越着重參考國際模式，而忽視本地政策方針。當國際事務日益重要，蓋過或取代了本地事務，便會引致“抽離現象”。假如院校較政府或社會更專注於國際層面的活動，院校的全球性策略和重點與政府的策略和重點，可能出現矛盾。大學和政府須慎防顧此失彼。

4.54 儘管如此，政府若希望各大學能有效運作，便須尊重它們處理國際事務的自主權。同時，政府須制訂一套清晰的整體政策。為了促進院校在本章所述範疇的發展，政府須與各大學“同行”，一起邁向國際，放眼全球並從全球角度思考問題。政府須採取明智的措施，認定一些重點，協助院校在香港以外地方的發展，亦須利便人才來港，這些人才的環球流動性較高，政府需要挽留足夠的人才，使他們對香港有歸屬感，願意長期留港發展。營造合適環境培養和吸引有創意的人才，可提升院校以至整個社會的優勢。當這個優勢到達某個水平時，自會不斷增長。政府可通過教資會確保各大學達到政府的期望，運作透明並符合國際基準和要求，院校的領導及管治均達到應有水平。

4.55 我們須強調，國際化的環境是不斷轉變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最近發表的報告(《2030年的高等教育》第二冊：國際化)提出一些新趨勢。學生在非本地大學修讀整個學位課程的情況可能日漸減少，越來越多學生(尤其是研究生)會在修業期間到不同大學修讀短期培訓和專題課程。就目前較多學生選擇出國留學的國家而言，這是國家提升能力後的必然後果。基於這個趨勢，香港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和所教授的技能，會逐漸較學士學位課程更能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另一明顯趨勢，是院校本身的流動性日漸提高，越來越多院校在境外建立機制提供教育服務。按現時情況看來，這些都是日後可能出現的轉變。不同的合作模式可以並存。我們從中得到的啓示，是院校除了運用切合本身利益和情況的策略外，還須保持警覺和創意。政府的策略亦須具備同樣的特點。

4.56 要從本章所述的角度看問題，須先清楚了解香港的獨特優勢。簡而言之，香港有甚麼吸引學生、學者、大學和研究團隊前來香港，而不選擇另一個現有或正在冒起的教育樞紐？香港的院校和學術人員的質素顯然是重要因素，但這優勢不是香港獨有的。本港大學大都以英文為教學和研究語言，也是很大的優勢。然而，我們認為香港的獨特優勢似乎是由兩個因素結合而成。第一，歷史把香港塑造成國際中心、聚集的地方、交易市場，以及不同文化、影響力和思潮的匯合點；這些特色已根深柢固。第二，香港毗鄰中國內地，長期以來是主要的入境、交流、溝通和融合點，是觀察中國境內外情況的理想地方。香港的大學有絕佳機會成為了解現代中國的主要據點，並能為外國人(特別是西方人)提供理想的環境，幫助他們理解當代中國的急速發展及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根源。中國的經濟及政治實力與日俱增，其他國家(不論西方或亞洲國家)有更迫切的需要認識和了解中國。香港毗鄰祖國、擁有質素優良的大學，並具備獨特而受歡迎的環境(特別是法治精神和學術自由)。這些優越條件，讓香港發展其重要的國際中介功能。中國蓬勃發展，很多複雜的問題隨之出現。香港可發揮其功能，在研究這問題的過程中作出重大貢獻。這對本港院校的社會科學及人文學學者來說，尤具挑戰性。他們

的中介角色能發揮得宜，可直接或間接為香港的未來帶來重大好處。

4.57 雖然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很強，但不一定是持久的，其他地方的學者可能傾向直接到中國內地發展。我們已看到多所主要的外國學府為此而尋求在中國內地設立分校的機會。如香港不想被超越，不想本身的實質優勢被削弱，便須採取果斷行動。事實上，這個論點同樣適用於本章論及的其他國際化元素。